

有關「ANOSA」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230113)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520 號)

爭議標的：「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

系爭商標：「ANOSA」（註冊第 1336535 號）

系爭商品/服務：化妝品、髮膠、香水等商品

據爭商標：「ARSOA」（註冊第 506312、527012 號）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判決要旨

1. 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二者使用之文字復均為外文，非我國人習用之文字，自無從期待所有國人於購買時均能正確發音，進而正確區辨。況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二者組成之字母總數均為 5 個，其中對應位置完全相同者有前後之「A」字母，位置類似者有中間之「S、O」字母，乍然視之，類似之字母即高達 4 個，實難避免消費者於異時異地觀察時不生誤認之情形。
2. 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係以系爭商標於異議審定時之事實為判斷基準。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上訴人於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以「ANOSA」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 類之化妝品、髮膠、香水等商品，向被上訴人申請註冊，經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336535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之註冊第 506312 號及第 527012 號「ARSOA」商標（下稱據以異議商標）構成近似，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上訴人審查，以 98 年 10 月 12 日中台異字第 98012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猶未甘服，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後，亦遭駁回。上訴人仍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

二、本案爭點

兩造商標是否構成近似且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而有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適用？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二者均具有「A、S、O」等字母，且二者之字首及字尾均為「A」字，是就發音而言，二者起始讀音均為注音音標「ㄚ」音，而尾音亦均具有「ㄚ」韻，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確有可能會誤認二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又系爭商標或參加人據以異議商標，二者之起始讀音均為「ㄚ」音，而尾音亦均具有「ㄚ」韻，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二者使用之文字復均為外文，非我國人習用之文字，自無從期待所有國人於購買時均能正確發音，進而正確區辨。況上訴人系爭商標與參加人據以異議商標二者組成之字母總數均為5個，其中對應位置完全相同者有前後之「A」字母，位置類似者有中間之「S、O」字母，乍然視之，類似之字母即高達4個，實難避免消費者於異時異地觀察時不生誤認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時反主張原判決以無關之中文商標「安奈杉」（讀音應為 An-Nai-Shan），強引為系爭 Anosa 商標之讀音；並未說明理由，亦未提示證據，認定據以異議 ARSOA 商標之中文為「安露莎」（讀音應為 An-Lu-Sha），並以「安奈杉」與「安露莎」讀音近似，而認定「Anosa」與「ARSOA」讀音亦屬近似，已有違直接證據原則，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等，自非可採。(二)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關於「混淆誤認之虞」之判斷，可參考因素雖包括商標識別性之強弱、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惟各因素參酌之必要及其程度均視個案具體案情而定，並非各個因素均須逐一參考並加以論述始為合法。本件原審已審酌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二者之識別性，顯然以據以異議商標較早進入我國市場，較早為我國消費者知悉，自以據以異議商標之識別性較強，且二商標之組成文字復高度近似，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別又屬類似等相關因素，據此而認為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商標二者確有致相關消費者誤認二商標係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而產生混淆誤認情事之虞等情明確。又本件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係以系爭商標於異議審定時之事實為判斷基準，上訴人指本件原處分後，上開因素判斷基礎已經變更，原審未加以審酌，於法有違部分，亦屬誤解。

(三)經查，商標審查個案圖樣及其他審酌因素因案情而各有不同，基於商標審查個案拘束原則，自無從比附援引。上訴人以「ANESSA」及「ANNOZA」之商標案例，援引主張原審違反平等原則一節，亦非可採。又商標異議制度係藉由公眾之審查，使商標之註冊存有商標法應不准予註冊事由，得經由第三人之異議程序加以撤銷其註冊，為商標法所明定商標註冊得予撤銷程序。上訴人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依法自應接受異議程序之審查。自無從以被上訴人准予系爭商標註冊，即認有信賴保護原則適用而不得依異議程序撤銷系爭商標。

四、判決結果

原判決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被上訴人所為撤銷商標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依上說明，應屬合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The logo for 'Anosa' is displayed in a dark blue, serif typeface. The letters are bold and closely spaced, with a classic, slightly formal appearance.

據爭商標

The logo for 'ARSOA' is displayed in a dark blue, serif typeface. The letters are bold and closely spaced, with a classic, slightly formal appearance.